

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三届会议
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，格拉斯哥
议程项目 8(a)
与资金有关的事项
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

与资金有关的事项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A.3

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忆及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，

又忆及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53 段和第 63 段、第 11/CP.25、第 14/CMA.1 和
第 5/CMA.2 号决定，

1. 确认第-/CP.26号决定，¹ 该决定除其他外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，
并赞同其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；
2. 请缔约方、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、国际金融机构和金融部门的其他利益攸关
方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如何实现《巴黎协定》第二条第一款(四)项，包括
关于实施的方法和指南方面的备选方案，提出意见，并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提
交一份综合报告，供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四届
会议(2022 年 11 月)审议；

¹ 在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(b)下提议的决定草案，题为“与资金问题常
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”。



3.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继续就气候资金的定义开展工作，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这一事项提交的材料，² 以期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审议提供投入；
4.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其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；³
5.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中向它提供的指导意见。

² 根据第 5/CMA.2 号决定，第 10 段。

³ FCCC/CP/2021/10-FCCC/PA/CMA/2021/7，附件二。